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发改价格〔2025〕25号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暂定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文件精神，结合《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长协用户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经研究，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暂定为每立方米3.78元。暂定的价格为临时价格，暂定价格与实际核定价格的差价部分实行多退少补，及时结算。

燃气企业要认真做好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天然气价格调整政策顺利实施。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县经信局，县建设局，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园区）。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
